关于2023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3年9月26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局长 赖如钦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3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23〕19号），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县2023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2838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5009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03373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县政府应在省市财政下达的限额内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为此，县政府编制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，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。

二、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**

**1.收入预算调整。**省市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务25009万元，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，在年初预算基础上，相应调增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25009万元。

**2.支出预算调整。**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及我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25009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项目为：

（1）兴国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497万元；

（2）兴国县城市更新（人行天桥新建及桥梁整治）项目389万元；

（3）经开区南区市政道路工程9405万元；

（4）雪亮工程1500万元；

（5）兴国县森林防火林带项目320万元；

（6）兴国县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4075万元；

（7）兴国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300万元；

（8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项目1483万元；

（9）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5040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**

**1.收入预算调整。**省市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03373万元，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，相应调增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103373万元。

**2.支出预算调整。**根据“以收定支”原则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增103373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项目为:

（1）兴国县综合客运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10000万元；

（2）兴国县崇贤乡大龙山生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500万元；

（3）兴国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12584万元；

（4）兴国县赣闽国际陆港15000万元；

（5）兴国县洪门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3000万元；

（6）兴国县经济开发区（南区及周边）供水管网新建项目10000万元；

（7）兴国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8901万元；

（8）兴国县磁光幻城磁科技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688万元。

（9）兴国县服装纺织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26572万元；

（10）兴国县“数治兴国”建设项目7128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三、加强预算执行监管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工作方针，根据预算调整安排，严格预算执行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，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同时，在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基础上，有效发挥政府债务融资的积极作用，按期还本付息，为建设工业强城乡美百姓富作风好的“模范兴国”，再创新时代“第一等工作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、